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3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彭武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4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7,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 額 (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
第1年	$24,059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2,21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059 - 2,219 = 21,840$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折舊後零件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840元，加計工資2萬5,584元，共計4萬7,424元

附錄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